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再字第44號

再審聲請人　姜榮昇

再審相對人　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彥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（確認僱傭關係等）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16日所為111年度勞聲再字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程序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命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3月13日收受後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佐，是其再審聲請非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易庭